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978/content.html>)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號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 號)精神，根據《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國家發展改革委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號)，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稅務總局制定了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條件，現公告如下：

一、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是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一)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設立，以軟件產品開發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該企業的設立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二) 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月平均職工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 40%，研究開發人員月平均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25%；

(三) 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7%，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占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

(四) 匯算清繳年度軟件產品開發銷售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55%[嵌入式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45%]，其中軟件產品自主開發銷售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45%[嵌入式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40%]；

(五) 主營業務或主要產品具有專利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等屬於本企業的知識產權；

(六) 具有與軟件開發相適應的生產經營場所、軟硬件設施等開發環境(如合法的開發工具等)，建立符合軟件工程要求的質量管理体系並持續有效運行；

(七) 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質量事故、知識產權侵權等行為，企業合法經營。

二、本公告第一條中所稱研究開發費用政策口徑，按照《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號)等規定執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